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債券贖回完成



機場管理局

(按香港《機場管理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4.25厘5,000,000,000港元債券(「債券」)

證券代號：4701

茲提述發行人日期為2024年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根據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發行備忘錄(「**發行備忘錄**」)配售有關債券。

債券已於2026年8月5日到期。發行人已於2026年8月5日根據發行備忘錄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債券。於債券完成贖回及註銷後，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

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機場管理局的行政總裁為張李佳蕙女士，機場管理局的執行總監為姚兆聰先生、梁景然先生、陳正思女士、李沛鏗先生及何達先生。